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余养朝	36,107,628	30.63%
2	阮秀莲	9,683,876	8.21%
3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5,400	5.36%
4	陈惠	3,000,000	2.54%
5	宿迁华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72,000	1.59%
6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8,300	1.02%
7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景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4,500	1.00%
8	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2,000	0.91%
9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2,000	0.91%

10	#林霄	776,400	0.66%
----	-----	---------	-------

注：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5,400	9.07%
2	陈惠	3,000,000	4.31%
3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8,300	1.74%
4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景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4,500	1.70%
5	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2,000	1.54%
6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2,000	1.54%
7	#林霄	776,400	1.12%
8	西藏达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2,000	1.07%
9	BARCLAYS BANK PLC	583,329	0.84%
10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00	0.78%

注：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